**理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推进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推动教书育人工作的深入开展，落实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班主任工作是我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，是教书育人的重要形式。

第三条 以教学班级为单位设置班主任。每个本科生班级配置一人，职责明确，业绩和考核挂钩。

第四条 班主任的任期为从初次接收至学生毕业，班主任任职期间，不得随意更换。因特殊原因中途变更者，应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

第二章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

第五条 班主任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以及良好的自身修养，为人师表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，热爱学生工作，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能力。

（三）对学生所学专业有较深的认识和了解。

第三章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

第六条 班主任的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向学生宣讲党的路线方针，政策及学校的精神。贯彻“以学习为中心，走全面发展之路”的学生工作方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掌握大学阶段的学习规律和方法。

（二）积极组织和参与学生的班级活动和会议，在学习和专业思想方面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，指导学生做好职业规划以及人生规划，并对学风建设，班级建设提出指导性，建设性意见，抓好优良学风班建设和先进班集体建设。

（三）指导班级制定每学期的工作计划和学习目标，做好每学期的工作总结；了解学生课堂学习状况，与任课老师保持联系，及时协调教与学的关系。

（四）全面了解所带班级的基本情况，并熟悉掌握学生的学业状况，指导学生进行选课和专业课的学习；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组织学生开展科研和学术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；加强对学生的考研指导和要求。

（五）和年级辅导员密切配合，及时和辅导员交换意见，共同解决学生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第四章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

第七条 班主任的工作要求：

（一）两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1次。

（二）一学期至少随学生听课3次。

（三）一学期至少参加班会2次。

（四）一学期至少组织和指导第二课堂活动1次。

（五）一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辅导员工作调度会。

（六）参加每月召开的班主任工作交流会。

（七）认真填写并保管《理学院班主任工作日志》，用以工作交流和考核。

（八）建立班主任博客或加入班主任QQ群，实现班主任网络办公平台。

第五章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

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的考核和补贴：

（一）考核时间：每学期末组织对班主任工作的中期检查，每学年开学后的一个月内，对上一学年班主任工作进行全面量化考核，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，考评结果报学校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（二）考评方式：班主任工作考核采用量化积分制，考核成绩自由评分、学生评议分和学院评议分三部分组成，满分100分。参照基本考核指标，三项评议分赋分要求如下：

1、自评分：满分20，采取班主任个人总结评议的方法进行。要求班主任每学期提交学生工作组一份工作总结，对本人所承担的班主任工作做出实事求是的总结和评价：；

2、学生评议分：满分50分，由班主任所带班级的全体学生评分；

3、学院评议分：满分30分，根据班主任的敬业精神、工作态度、出席会议、开展活动、参与工作总结和交流、所带班级学风建设、第二课堂活动以及学生获奖等情况评分，由学院学生工作组和各系（中心）评分；

4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于考核不合格者，及时终止其班主任工作，并及时配备新的班主任。

第六章 班主任的评优和奖励

第九条 班主任的评优和奖励

（一）学年结束后，根据考核结果对班主任进行评优和奖励，评出10%的优秀班主任，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，给予相应奖励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，要有1年以上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，且考核合格。

（三）在同等条件下，考核优秀的班主任在职称评审，职务晋升和其他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七章 班主任的选聘和管理

第十条 班主任任选的确定和管理

（一）班主任任选严格按照其任职条件和要求，在学院教师中产生，首先由各系（中心）进行推荐，最后经学院学生工作组讨论研究确定，原则上任期为一届（至所带学生毕业）。

（二）考核期内，学生班级若出现考试作弊或其他严重违纪情况，且班主任工作不利者，经学院核实后，并酌情扣发补贴。

（三）班主任工作的日常管理，采取学院学生工作组和系（中心）支书记双重管理的办法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

2011年10月 修订